

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偃发改〔2023〕43号

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洛阳市偃师求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洛阳市偃师求实学校：

你校关于核定学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。为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收费行为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成本监审情况，经我委审价委员会研究，现就你校学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小学学费 11000 元/生/年，初中学费 13000 元/生/年，住宿

— 1 —



费 1600 元/生/年。

此批复自 2023 年秋季新学期起执行，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你校收费前应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

